

山东省物资集团总公司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使之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集团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山东省物资集团总公司的安全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第三条 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发展原则，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各企业单位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第五条 设立安全生产机构。总经理任组长，副总经理任副组长，集团各处室负责人及各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安全生产

领导小组。

第六条 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集团总经理办公室，办公室主任兼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安全工作的办事机构。

第七条 所属单位设立安全管理部（科），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第三章 安全责任

第八条 安全工作实行层层负责制。总经理对集团安全生产负总责任；副总经理对分管的直属单位（处、室）的安全工作负管理责任；集团直属单位（处、室）负责人为本单位（处、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处、室）的安全负具体责任；各科室及岗位人员对本岗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第九条 安全工作要以人为本，严格控制人身伤亡及人员责任事故，实行层层控制，层层分解，层层落实的办法。

第十条 各单位（处、室）要做好失火、失盗、防止出现交通事故。

第十一条 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附：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书）。总经理与所属单位（处、室）负责人签订；所属单位（处、室）负责人与相关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承包合同、租赁合同和劳动用工合同，明确责任。

第四章 安全保障

第十二条 依据法律法规和安全管理需要，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保障基本安全的规定、制度。

第十三条 所属单位（处、室）主要负责人应当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适时地补充、完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避免安全工作出现漏洞。

第十四条 集团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要具备安全生产管理资格（合格）证书；特殊作业人员必须要按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的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作业。

第十五条 仓储、运输要制定对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具体防范措施，做好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控、检测、检验，给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第五章 教育培训

第十六条 制定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计划，传达贯彻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安全规程制度。

第十七条 新聘用职工首先进行有关安全生产教育、劳动安全的自我保护、消防器材的使用及有关事故现场的紧急救护等，特种作业人员在取得相关证书后方可上岗，并建立档案材料。

第十八条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适时参加省安监部门

的安全管理培训，取得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资格（合格）证书，并进行定期的资格复审。

第六章 安全监督

第十九条 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及时研究和解决安全生产中存在问题，建立健全安全监督管理体系，制定（修订）并实施《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二十条 安全生产办公室监督所属单位（处、室）人员安全责任制的落实、安全生产有关的规章制度和上级文件要求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一条 安全生产办公室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及时提出整改意见，限期解决。

第二十二条 安全生产办公室协助领导和安监部门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检查，并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

第七章 事故应急处置

第二十三条 集团总公司编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所属单位编制专题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配备应急救援装备和器材。

第二十四条 事故发生后，根据应急响应级别迅速启动事故

应急预案，组织先期处置，并迅速与当地的救援体系联络，采取有效的紧急措施和应急方法，防止事故扩大，将事故对人员、财产和环境造成的损失降低至最低程度。

第二十五条 突发事件、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向集团安全领导小组报告，按照统一指挥，统一要求，做好各项救援措施的衔接和配合。

第二十六条 集团安全领导小组根据事故的等级、危害程度向安监部门和上级机关报告，各环节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安全领导小组要做好新闻发布工作。

第二十七条 发生安全事故后，要积极配合安监部门进行调查处理，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整改意见，尽快恢复生产和生活秩序。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适用于调整山东省物资集团总公司内部安全管理和规范安全工作行为，解释权属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二十九条 附件：《山东省物资集团总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书》。